

证券代码：838260

证券简称：海尔思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王宁质押 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.78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7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贷款担保，质押权人为宜春市鑫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对向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1,800 万借款提供担保，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

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，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

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：王宁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（如有）：董事长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54,033,489、60.04%

股份限售情况：40,525,117、45.03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17,930,000、33.18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（如适用）

2017年2月28日，为取得富银融资租赁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940万元的融资租赁，实际控制人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2.22%的股份，共计2,000,000股向富银融资租赁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2018年9月18日，为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500万元的贷款，实际控制人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3.20%的股份，共计2,880,000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2018年12月28日，为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400万元的贷款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2.89%的股份，共计2,600,000股向北京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提供股权质押。2019年6月25日，为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600万元的贷款，实际控制人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3.83%的股份，

共计 3,450,000 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业务编号：312000004644）

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9日